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44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李易其

陳宣安

陳科憲

被告 吳世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522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自明。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70頁），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115年3月3日民事陳報狀及本院同年4月8日

01 之言詞辯論筆錄。

02 四、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2月23日下午12時55分許，駕駛車牌
03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龜山區振興路由西向
04 東行駛，行經同市區○○路0000號前，與伊所承保、訴外人
05 游玉雲所有並停放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6 （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
07 受損，游玉雲為此支出修復費用290,000元（經等比例計算
08 營業稅，含工資69,805元、烤漆13,812元及零件206,383
09 元），而伊業已悉數依約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又上開修
10 復費用經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為140,522元等情，業據原告
11 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2 圖、現場暨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行車執
13 照、維修照片、已決賠款明細查詢結果為證（見本院卷第6
14 頁至第34頁、第64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
15 案卷核閱無訛，又被告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16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
17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
18 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0,522
1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3日，見本院卷
20 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21 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23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5 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2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04 書記官 黃怡瑄